

再论“十事非法”与印度佛教的第二次结集

陆新蕾

七百结集造成的上座部与大众部的根本分裂,原则上未必是佛教教团东西部的分裂,而是基于“十事”是否如法而形成的分裂,包括了东方跋耆比丘自己内部的分裂。将东方派等同于赞成“十事”或戒律松弛,将西方派视为反对“十事”或戒律严格,似有脸谱化之嫌。

南传与北传佛教的史料中均记载了印度佛教于第二次结集之后的“根本分裂”。南传的《岛王统史》和《大王统史》及各部派戒律中记载的分裂原因均为“十事非法”,唯独北传佛教的部分资料如《异部宗轮论》里,将分裂的原因归为“大天五事”。已有许多学者指出了其中的讹误,平川彰认为,这是“将枝末分裂的原因回溯到根本分裂”(《印度佛教史》,贵州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6页)。因此,按照多数史料的记载,佛陀入灭百年之后,僧团内部对于“十事非法”之戒律的不同看法,引发了佛教历史上的第二次结集(即“七百结集”),随后进一步导致了上座部与大众部之间的根本分裂。在这一主流历史叙事中,还有一些问题值得深入探讨。

“十事非法”之争

关于“十事非法”,《铜碟律》《十诵律》《四分律》《五分律》等各部派律藏中均有涉及,如《十诵律》卷60的“七百比丘集灭恶发品”载:

佛般涅槃后一百一十岁,毘耶离国十事出……是时有长老耶舍陀迦兰提子,毘耶离住,得三明,持三藏法:修妬路、毘尼、阿毘昙。耶舍陀是长老阿难弟子。耶舍陀闻毘耶离国十事出已,非法非善远离佛法,不入修妬路、不入毘尼,亦破法相。是十事,毘耶离国诸比丘,用是法行、是法言、是法清静,如是受持。何等十?一者盐净乃至金银宝物净。毘耶离国诸比丘,又持僑萨罗大金钵,出僑萨罗国,入毘耶离国,次第乞钱,随多少皆着金钵中。时人或以万钱,千、五百、五十、一钱着钵中。

耶舍长老是阿难的弟子,从佛灭百年的时间上推算,“十事”争论发生之时,他至少应该80岁左右了。关于七百结集几位重要当事人的年纪,《五分律》卷30载“第一上座名一切去,百三十六腊;第二上座名离婆多,百二十腊;第三上座名三浮陀,第四上座名耶舍,皆百一十腊”未必可信。既然第二结集发生在佛灭百年之后,这些长老又多是佛陀的再传弟子,他

们的年龄可以推算。阿难加入佛陀僧团时还是儿童,时间为佛陀成道之后的五年内,佛陀35岁成道,80岁过世,则佛陀过世时,阿难年龄当在45-50岁之间。按照经典推算,如果阿难80岁圆寂,则佛陀入灭百年之后,阿难晚年的少年弟子(如果拜阿难为师时仅10-20岁)年龄当在70至80岁以上。因此,七百结集中起关键作用的这些上座长老应该就是阿难晚年所招收的少年弟子。

毗耶离又称吠舍离或毗舍离,耶舍听闻当地的跋耆族比丘在日常生活中存在“非法非善”的十种行为,依照戒律,十事均不如法,其中收受信众所施舍的钱财是核心问题。于是,耶舍遣人到当地的檀越家中,向他们宣导昔日佛陀“沙门释子乃至佛不听乞金银宝物畜”的规定。当时有毗舍离比丘将乞来的金银财物遣使送与耶舍,后者拒绝接受并进一步遣使向前者宣讲佛陀不乞金银宝物的规定。如是几个回合的争斗之后,跋耆比丘将耶舍长老赶出了毗舍离。此后,耶舍在僑萨罗国夏安居时,遣使将毗舍离所发生之事告予摩偷罗国的三菩伽长老,后者又遣使将此事告知达曷那国、阿盘提国的比丘。三菩伽还到萨寒若国亲自会见离婆多(梨婆多,阿难弟子)长老,与其确认“十事非法”。当时,也有毗舍离比丘来到萨寒若国见离婆多长老,请其公断,并企图收买长老的弟子为其说情。与跋耆比丘的正面交锋使离婆多和三菩伽认识到“本从处出,应还至本处灭”。于是阿盘提国、达曷那国的比丘们前往萨寒若国会同离婆多和三菩伽长老,向毗舍离进发。最终,长老们召集了七百比丘参会,按照羯磨(议事程序),推举东西方比丘各四人,共八人,由三菩伽向各长老一一发问十事,并进而向全体参会僧众发问,最后取得一致意见,认定十事非法。是为《十诵律》记载的七百结集始末(卷60、61)。依照《岛王统史》(卷5),此次结集历经8个月方得完成。南传《犍度》卷22的“七百

	十诵律	铜碟律	岛王统史	四分律	五分律
上座1	萨婆伽罗婆梨婆罗	一切去	萨婆伽眉	一切去	一切去
上座2	沙罗	沙兰	沙兰	沙留	沙兰
上座3	耶输陀	耶舍迦干陀子	耶舍	耶舍	长发
上座4	级阁弥弥罗	不闍宗	屈阁须昆多	不闍苏摩	不闍宗
上座5	梨婆多	离婆多	离婆多	离婆多	离婆多
上座6	三菩伽	三浮陀舍那婆斯	三浮多	三浮陀	三浮陀
上座7	修摩那	修摩那	须摩那	苏曼那	修摩那
上座8	萨婆摩伽罗摩	婆沙蓝	婆娑伽眉	婆搜村	婆沙蓝

表1 七百结集中参与核心议事的八位上座



	十诵律	铜碟律	岛王统史	四分律	五分律
一切去	西方客比丘	波夷那	阿难弟子	波梨	跋耆
沙兰	西方客比丘	波夷那	阿难弟子	波夷那	波利邑
耶舍	西方客比丘	波利邑	阿难弟子	波梨	波利邑
不闍宗	西方客比丘	波夷那	阿难弟子	波夷那	跋耆
离婆多	东方旧比丘	波利邑	阿难弟子	波梨	跋耆
三浮陀	东方旧比丘	波利邑	阿难弟子	波夷那	波利邑
修摩那	东方旧比丘	波利邑	阿那律弟子	波梨	跋耆
婆沙蓝	东方旧比丘	波夷那	阿那律弟子	波夷那	波利邑

表2 七百结集中八位上座所代表的派系

(结集)犍度”与《十诵律》所记基本相似,唯其关于十事非法为何十事,记载得更详尽清晰,现整理如下:

- 1.盐净:于容器中蓄盐,无盐时食用。
- 2.两指净:日影自日中至偏斜两个手指的宽度之间,仍可进食。(《十诵律》该条指吃饭时用两个手指抄起食物)
- 3.聚落净:食已仍进入其他聚落乞食。
- 4.住处净:同属于一个地区的僧人,各自行布萨。(《十诵律》作“证知净”)
- 5.后听净:违反羯磨先行决议,再由他人追认。(《十诵律》作“如是净”)
- 6.常法净:默认德高望重者之习惯法。此条可净,也可不净。
- 7.不搅乳净:摄食完毕得饮非乳非酪之乳。(《十诵律》此条为“和合净”,即奶酪酥和合而食)
- 8.阁楼伽酒净:饮用未发酵的阁楼伽酒。(《十诵律》作“贫住处净”)
- 9.无缕边坐具净:使用没有边缘的坐具。(《十诵律》作“不益缕边尼师檀净”)
- 10.金银净:接受蓄存金银布施。

以上十事中《十诵律》缺“常法净”,而替之以“行法净”,即“杀罪、偷、邪淫、妄语、两舌、恶

口、绮语、悭贪、瞋恚、邪见”等十恶“行亦不净、不行亦不净”。

此外,关于十事非法,《五分律》的记载为:“一、盐姜合,共宿净;二、两指抄食净;三、复坐食净;四、越聚落食净;五、酥、油、蜜、石蜜,和酪净;六、饮阁楼伽酒净;七、作坐具,随意大小净;八、习先所习净;九、求听净;十、受畜金银钱净。”《四分律》则是:“两指抄食、得聚落间、得寺内、后听可、得常法、得和、得与盐共宿、得饮阁楼伽酒、得畜不截坐具、得受金银”,除了个别细节的解释有出入,皆大体相同。以上只是上座部系统所存经典的描述。大众部系的《摩诃僧祇律》里没有提到十事非法,而只说到五净法,作为七百结集争论的双方,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对于事件的记载自然差异较大。

“七百结集”之“八大长老”考

不同的史料里均提到了七百结集时推举出的八位上座,由他们先来定夺十事是否非法,随后再由其他僧人复议。这八位上座都是德高望重的长老,其中有几位在整个事件的发展中起了关键作用。所以虽

名为七百结集,但能够引导舆论,影响最终决议的只有这八位长老(表1、表2)。

对照以上五种文献,八位长老的名字是完全一致的:一切去、沙兰、耶舍、不闍宗、离婆多、三浮陀、修摩那、婆沙蓝。一般认为,争锋相对的两派各自推选自己的代表,波利邑比丘代表了西方坚持保守戒律的“客比丘”,波夷那比丘则是反对十事非法的毗舍离跋耆族比丘,代表了东方要求戒律宽松的比丘集团。但事实上,不同资料的记载相差悬殊,似乎很难复原出当时的八位长老各自代表了东西方哪个团体发言。不过从几种文献有限的记载里,仍然能够分析出不少关于第二次结集与“根本分裂”的重要信息。

保守派与激进派

首先,并非所有的八大长老从一开始就坚定地赞同“十事非法”,如沙兰长老曾就此事有过思想斗争。《十诵律》卷60载:

尔时长老沙罗……如是思惟:“我所学智,皆从和上口受诵戒,我当分别观察客比丘、毘耶离比